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被　　告　高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與訴外人游進成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訴外人游進成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72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訴外人游進成為夫妻關係，渠等前對原告佯稱有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2 樓之倉庫可借予原告堆放貨物，惟渠等未盡保管義務，竟於民國96年12月25日將原告置放於上址倉庫內之百騰牌擴大機及喇叭40組及開飲機1 台（以下合稱系爭貨物）擅自變賣，因而受有變賣系爭貨物所得272,000 元之不當得利，致原告因而受有同額損害。屢經請求被告返還該不當得利或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均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2,000 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否認曾提供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2樓之倉庫供原告堆放貨物，亦否認有發生原告所稱音響設備短少之情形，原告均係與伊配偶游進成做生意，伊只是幫忙整理發票及報稅，倉庫是登記在游進成名下，公司的事務也都是游進成再處理，其餘伊都不清楚。原告前對伊提起侵占刑事告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08年度偵字第15257號），嗣原告不服提起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（109年度上聲議字第314號），另本件伊要提出時效抗辯等語；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游進成有上揭共同侵權行為之時間點為96年12月25日間，是本件被告縱有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之情，則原告至遲已於斯時即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侵權行為之時效至遲應從96年12月25日起算，而原告遲至109年2月19日始申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，其時效期間業已滿二年，堪認原告對被告就本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是被告援引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。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

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游進成於96年12月25日將其置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2樓倉庫內之系爭貨物擅自變賣，因而受有變賣系爭貨物所得272,000元之不當得利，致其受有同額損害，被告應返還該不當得利云云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復未就被告受有該272,000元之不當得利之事實舉證以明，自難僅憑原告之片面指述，遽認其主張被告受有嘎不當得利乙節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7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